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锡华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由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锡华科技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0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